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第 5 层）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
WANLIAN SECURITIES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签署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568,835.22万元、7,521,727.14万元和7,795,038.4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203.98万元、342,441.33万元和-23,907.57万元，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波动下降。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033,630.54万元、1,032,669.48万元和1,140,166.20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311.19万元、2,233.99万元和2,011.5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959.14万元、75,325.11万元和53,611.12万元，受益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白云山分红带来了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带来规模较大的营业外收入，导致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大于营业收入。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下属上市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但是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医药商业业务持续扩张，其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09,265.66万元、1,569,038.04万元和1,682,322.5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18.47%、18.51%和18.6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如果持续增加，或发生大额坏账，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原董事长李楚源、原副总经理张春波及广药白云山原副总经理黄海文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带走调查。根据《关于李小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穗组干〔2024〕1057号）及《关于李小军同志任职的通知》（穗组干〔2024〕1066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任命李小军同志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新任董事长已经到任，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相关人员的变动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909,110.15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6,554.61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

（三）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五）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

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公司债券无债项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八）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债券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符合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1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3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4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1**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4**
第八节 税项 **115**

一、增值税.....115
二、所得税.....115
三、印花税.....115
四、税项抵销.....11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16
一、发行人承诺.....116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116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18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18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1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19
一、偿债计划.....119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11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2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121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121
三、争议解决方式.....122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123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12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13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13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133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13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159
一、发行有关机构.....159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160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16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180
一、备查文件.....180
二、文件查询地址.....18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白云山/广药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医药股份公司	指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芝林药业、采芝林医药	指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指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白云山股份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百特侨光	指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白云山生物	指	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心堂公司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一心堂	指	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抗肿瘤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创美药业	指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修堂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一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陈李济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奇星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潘高寿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星群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兴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王老吉药业	指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指	成都禾健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健民”药业连锁店	指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旗下的连锁药店
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店	指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旗下的连锁药店
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店	指	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旗下的连锁药店
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基本医药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事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以公平的获得药物
OTC	指	英文 Over The Counter 的缩写，非处方药，即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他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是一套适用于制药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在药品生产过程中按照 GMP 要求保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即产品供应规范，是控制医药商品流通环节所有可能发生质量事故的因素从而防止质量事故发生的一整套管理程序
GAP	指	英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for Chinese Crude Drugs 的缩写，即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它是指为规范中药材生产，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标准化、现代化，制订的一项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作出是否同意进行药物临床研究、生产药品或者进口药品的审批过程，包括对申请变更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内容的审批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
两票制	指	药品从医药工业企业卖到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通过控制开票数量压缩中间的“多票”环节的制度设计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定点生产或代工生产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次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62,176.34万元、1,290,377.75万元和1,322,169.6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4.22%、15.22%和14.63%。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为1,168,859.00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88.41%，占比较高。公司存货常年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发行人已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医药市场不景气，将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2、少数股东权益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119,783.77万元、2,184,401.40万元和2,330,412.43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合计比重分别为59.38%、59.27%和59.61%；近三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242,871.58万元、171,850.12万元和171,805.88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59.40%、59.44%和57.61%。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较高主要系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大所致。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25.52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6.53%。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应付票据保证金、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等。受限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如果出现处置受限资产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4、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952,781.20万元、907,199.68万元和963,456.57万元，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59%、12.06%和12.3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若发行人期间费用持续增长，则可能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增速较快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商业流通业务持续扩张，其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09,265.66万元、1,569,038.04万元和1,682,322.5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18.47%、18.51%和18.6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如果持续增加，或发生大额坏账，将增加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6、商誉计提减值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95,973.58万元、96,111.74万元和96,435.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7%、1.13%和1.07%，发行人商誉主要由收购的医药公司形成。近几年，由于医药公司所处环境及国家医疗政策的变化，销售增长率存在下降的情况，商誉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若未来医药公司经营情况不能保持增长，无法达到盈利预测值，将会产生商誉计提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7,300.06万元、-322,403.76万元以及-248,070.88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金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自然灾害以及市场波动影响，中药材价格近年来不断上涨。另外，国内经

济通胀预期可能引发各种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药品质量问题一直以来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发行人在质量管理方面一直加大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下属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已得到明显提升，但发行人下属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医药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风险。同时，虽然发行人一贯秉承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严格要求下属生产企业对药品、医疗器械及诊断等产品的采购、库存、制造、销售等环节按照GMP、GSP等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等各种原因仍可能存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该等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发行人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3、产品研发与审批风险

药品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发行人作为我国医药工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一支专业水平与研究实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药品研发团队，并每年在产品研发上投入大量经费。发行人在致力于科研创新与产品开发的同时，十分重视产品研究与开发的风险控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项目控制体系。但由于药品研发周期较长，一般需经过临床试验与审批等多个阶段，而且受到国家法规严格限制，各个阶段都需有相关批文或专家鉴定报告，因此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的研究项目在某一环节遇到较大的困难或挫折，可能会增加项目的研发周期与经费投入，甚至导致项目失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业务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地区，近三年，发行人在华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发行人的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经营情况受到地区市场和地区政策影响较大，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

险。

5、丧失业务资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药品、医疗器械所需许可、执照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如GMP认证等。但公司所持相关许可及执照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有关政府部门会定期重新审核并发放或延续相关许可及执照。重审的考虑条件可能不定期更新且相关标准日趋严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按时申请重续该等执照、许可及认证。但如果公司由于某些因素无法取得并保有经营业务必须的全部许可、执照及认证，则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医药市场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且现行药品招标采购的实施，使得公司药品销售面临一定招标压力。另外发行人天然饮品板块的王老吉凉茶业务，面临着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同质化产品的激烈竞争，产品销量易受消费者偏好变化、公司营销策略（包括市场细分、广告投放、产品定价、终端促销、渠道管理等）以及竞争对手博弈等方面的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规模逐步扩张，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下辖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子公司数量不断增长，这在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同时，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通过投资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方式，以联合其他相关方面经营若干业务、进行研发项目或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从而落实发行人在医药健康产业的广泛布局。尽管发行人通过任命董事等方式积极参与该等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战略制定以及经营管理，但若其他合作方与发行人利益或战略目标不一致，从而导致合营或联营企业未能最大程度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可能对公司的战略实施及

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如何有效激发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潜能，如何有效提升公司资源的整体资源效应等，均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业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除下属子公司外，还存在较多合营及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但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定价不公允的情况，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控股型架构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组织结构属于控股型组织结构，具体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净利润。发行人母公司对于子公司资金控制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分红政策的不确定性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但未来如因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或子公司经营出现大幅下滑、分红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母公司以及整个集团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4、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核心资产为其所持有的上市子公司白云山45.04%的控股权，核心财务资源集中于上市公司，白云山股价若发生异常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市值管理，对发行人的信用质量带来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医药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近年来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规范及影响。国家颁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药注册管理专

门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行业规划与政策。随着我国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这些规定也在不断进行修订与完善，对于企业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药品限价风险

近年来政府为缓解居民过重的药品费用负担、维持医疗保险体系资金平衡，持续下调药品指导价。2009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307种药物中的296种药物的零售指导价，约有45%的品种价格下调，平均降价约12%。

公司医药流通及药品生产业务已受到政府限价的影响，尽管公司通过营销网络整合及营销策略调整降低药品降价对利润的影响，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不排除存在国家继续扩大降价药品范围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医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也存在受国家药品限价政策波及而影响利润的风险。

3、医保目录变化的风险

对于药品生产企业而言，产品是否获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至关重要，因为全国基本医疗保险计划下购买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药品的符合资格的参与者可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申请报销，最多可报销医保目录所载药品的全额费用，因此医院经常为病人订购目录所载的药品。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治疗需要、使用频率、效果及价格等因素筛选药品列入目录，同时会不时审阅目录并修订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品种。发行人现代中药产品中大部分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但如果部分现有重要医疗产品被剔出医保目录，或日后推出的新产品未能纳入目录，将可能使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医改政策导致的经营风险

随着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改革的持续推进，两票制等行业政策的相继

试点落地，给医药医疗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与挑战。上述政策对于药品市场的供求关系和医药企业产销状况、营销模式、市场格局等都具有重要影响，医药市场的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制药企业将可能面临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的局面。受两票制的影响，公司商业收入短期增速将会放缓。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政策、业务模式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并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将可能对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

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票面利率调整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投资者回售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28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20亿元用于股权投资，不超过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28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表：本次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1	中行荔湾支行	广药集团	2026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2日	1.00
2	光大银行华利路支行	广药集团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0.50
3	工商第一支行	广药集团	2025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1日	1.70
4	交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药集团	2025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0.50
5	中行荔湾支行	广药集团	2025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6日	1.80
6	建行荔湾支行	广药集团	2025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0.50
7	平安广州分行	广药集团	2025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2.00
8	民生广州分行	广药集团	2025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1.50
9	浙商银行天河支行	广药集团	2026年4月2日	2026年8月30日	3.50
10	工商第一支行	广药集团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3日	6.86
11	公司债券：25广	广药集团	2025年1月16日	2030年1月17日	8.50

	药01				
合计					**28.36**

注：以上借款可在到期日前提前偿还。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用于股权投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20亿元拟用于向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分中心、广州广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明硕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出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公司未来可能对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在不影响股权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股权投资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或250,000万元以下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50%或250,000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由股东出具批复，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部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债务，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购置商业住宅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5年1月17日（起息日）发行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广药01”。“25广药01”期限为3+2年期，发行金额为12.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5广药01”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25年6月17日（起息日）发行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广药02”。“25广药02”期限为3+2年期，发行金额为10.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5广药02”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25年7月25日（起息日）发行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广药K1”。“25广药K1”期限为3+2年期，发行金额为5.0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5广药K1”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25年8月5日（起息日）发行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广药K2”。“25广药K2”期限为3+2年期，发行金额为8.0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股权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5广药K2”已使用募集资金5.70亿元，剩余2.30亿元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5,281.0984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25,281.0984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73 50J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第 5 层
邮政编码	510130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西药批发；药品零售；股权投资管理；保健食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66288098、020-812164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必根、董事会秘书、020-6628109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广药集团系经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

营国有资产的批复》（穗国资一〔1995〕81号）批准，由原广州市医药总公司转制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1996年8月7日注册成立，地址为广州市沙面北街45号，成立时股东为广州市财政局，后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7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来源于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管理的原广州市医药总公司本部及下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增资

2008年6月26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增加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投入的批复》（穗国资批〔2008〕55号），同意对广药集团增加国有资本金投入16,130,000.00元。

2008年6月26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增加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投入的批复》（穗国资批〔2008〕56号），同意对广药集团增加国有资本金投入228,980,984.46元。

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出具编号为“健验〔2008〕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6月30日，广药集团已收到广州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5,110,984.46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2,810,984.46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广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表：发行人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25,281.0984	125,281.0984	100.00
合计		125,281.0984	125,281.0984	100.00

2、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补充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2021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发行人90%、10%的股权。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

表：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12,752.9886	112,752.9886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12,528.1098	12,528.1098	10.00
合计		125,281.0984	125,281.0984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分别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其中，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10%股权。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	112,752.9886	90.00
广东省财政厅	12,528.1098	10.00
合计	125,281.0984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最近三

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1]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1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4	845.11	444.28	400.83	776.56	30.61	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39号文，由广药集团独家发起，将其下属的8家中成药制造企业及3家医药贸易企业重组后，以其与生产经营资产有关的国有资产权益投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9月1日领取营业执照，并先后于1997年10月30日和2001年2月6日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874.HK和600332.SH。截至2016年9月30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9,134.0650万元，2016年8月完成定向增发后，股本增至162,579.09万股。截至2025年末，白云山股本为162,579.09万股。

2、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即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为45.04%，未超过50%。

[1] 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末，除发行人外，没有其他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表决权持有方较分散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能够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控制。

3、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核心资产为其所持有的上市子公司白云山 45.04%的控股权，核心财务资源集中于上市公司。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无资产受限情况。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无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

3、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57.56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22.13 亿元，公司债券 35.41 亿元。

4、核心子公司情况

2025 年度/末，白云山各项财务数据占合并口径比例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度/末白云山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白云山	合并层面	占比
总资产	8,451,114.00	9,035,690.29	93.53
货币资金	1,494,009.30	1,692,761.72	88.26

项目名称	白云山	合并层面	占比
净资产	4,008,286.87	3,909,110.15	102.54
营业收入	7,765,610.99	7,795,038.40	99.62
净利润	306,071.03	298,220.52	102.63

报告期内，白云山分红情况及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分红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白云山分红及发行人收到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白云山分红	138,192.23	130,063.28	121,771.74
发行人收到分红	62,241.78	58,580.50	54,849.65

注：根据发行人上市子公司白云山 2026 年 3 月发布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预计发行人本次分红可收到 3.30 亿元现金股利。

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白云山 45.04%的控股权，《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条件与程序等，该利润分配政策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执行。发行人持有白云山 45.04%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除发行人外，白云山没有其他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除发行人外，表决权持有方较分散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能够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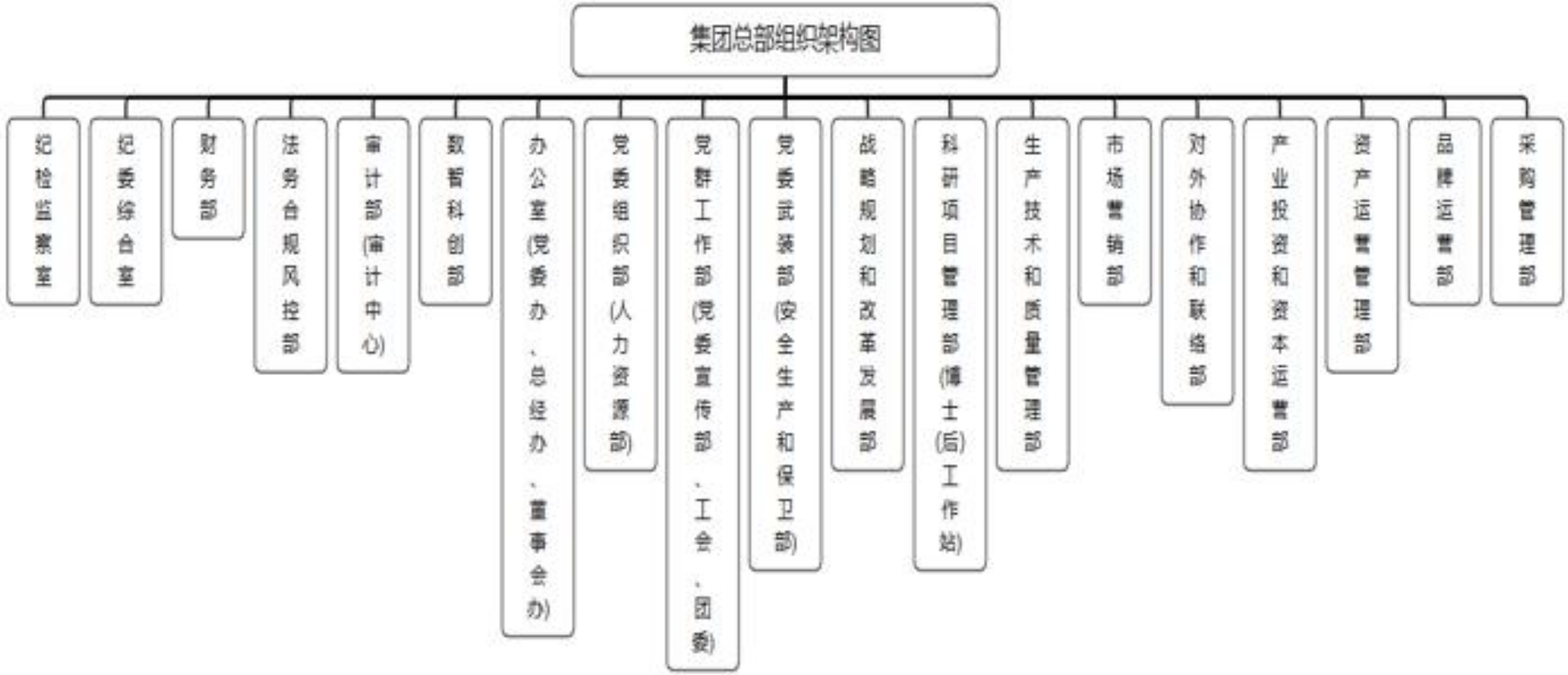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有息负债较小，不存在受限资产，对核心子公司具有控制力，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


集团总部组织架构图
纪检监察室
纪委综合室
财务部
法务合规风控部
审计部(审计中心)
数智科创部
办公室(党委办、总经办、董事会办)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
党委武装部(安全生产和保卫部)
战略规划和改革发展部
科研项目管理部(博士后工作站)
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部
市场营销部
对外协作和联络部
产业投资和资本运营部
资产运营管理部
品牌运营部
采购管理部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市国资委按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1）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对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进行备案；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3）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备案，审议批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5）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70%的资金借入事项；

16）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职工董事1人。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4）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5）制订公司的年度全面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按照规定权限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所出资企业的设立或者撤销；

14）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有关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17）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8）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听取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的报告；

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3）总经理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

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8）拟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所出资企业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部门名称	职能定位

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统筹党工团联动机制，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通过干部与人才配置优化，提高人效，为战略目标达成提供人才支撑。
党委武装部（安全生产和保卫部）	构建大安全应急管理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生产运营有序开展。
办公室（党委办、总经办、集团董事会办）	通过三办的协调运转，构建企业高效的决策执行机制，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对外协作和联络部	通过对外协作，寻求合作机会，为实现集团战略目标提供项目支持。
产业投资和资本运营部	通过项目投资与资本运营，实现集团增量目标的达成。
法务合规风控部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依据中央、省、市关于国有企业依法治企、合规管理、风险防范的工作要求，推进公司建立健全法治建设体系、合规管理体系、风险防范体系，构建合规、法务、内控、风险协同融合的“大合规”管控体系。主要负责依法治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合同管理、纠纷案件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支撑、法制宣传教育、制度统筹管理、外聘律师管理。
集团财务部	通过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制定财务管理战略，确保资本配置合理和有效使用，为公司高层及公司经营活动提供支持。
采购管理部	规范采购流程，提升采购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与风险防控双目标。
战略规划和改革发展部	通过战略规划、战略拆解和运营管理，实现既定的目标任务。
资产运营管理部	通过资产的盘活与处置，提升资产运营的效益。
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部	统筹集团生产、质量、环保、节能技术革新，确保生产、质量、环保管理合规及持续提升，确保生产体系顺利运行。
数智科创部	推进集团数字化转型规划、建设和管理，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集团业务管控数字化呈现。
品牌运营部	通过品牌价值管理，支持二级企业生产运营管理。
审计部（审计中心）	通过全过程审计监督强化内控闭环，防控经营风险，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纪委综合室	统筹综合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内控，以制度建设为支撑，确保纪委工作规范化、高效化运行。
董事会秘书室	规范"三会"运作与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财务部	通过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制定财务管理战略，确保资本配置合理和有效使用，为公司高层及公司经营活动提供支持。
市场营销部	推进营销创新，统筹营销资源，确保营销目标完成。
集团纪检监察室(上市公司纪检室)	落实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以正风肃纪反腐为抓手，强化纪律保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科研项目管理部（博士（后）工作站）	通过科研项目转化，实现增量业务的提升。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形成了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议事审批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议事审批制度

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集体决策的议事和审批工作，明确相关工作流程，“三会”制定了该制度。

该制度中明确规定了“三重一大”的定义和所适用的事项。“三重一大”是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资金使用。该制度还规定了“三会”各自的审批权限，并明确了相关议事流程。该制度明晰了相关工作制度流程，明确审批环节，确保各项决策科学民主，充分体现集体决策智慧。

2、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对应收账款业务各环节的内部控制，降低坏账风险，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各部门职责分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原则，应收账款对账，客户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和应收账款收回和追收管理等事项，并对坏账处理和违规责任做出了相应规定。

3、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管理，防范货币资金各项风险，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货币资金的管理。货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及国家金融管理机构各项管理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4、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如实反映固定资产价值，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的各部门职责，制定了固定资产的确认、折旧和减少、转移的相关政策。同时

明确了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的相关申报流程。

5、投资管理制度

为适应企业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企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理顺了相关投资项目的申报流程，同时对长期投资、短期投资相关项目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并制定了投资项目的验收和评价的相关标准。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确认、审批、执行和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和公允，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障企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原则作出了清晰的定义。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和披露要求，相关的工作程序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总体来看，公司部门设置齐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整体管理运作情况良好。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发行人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董事会以及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策职能，经营管理机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下设集团办公室、集团财务部、安全生产发展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公司办公室及公司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小军	董事长	2024年11月至今	是	否
陈杰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0月至今	是	否
徐彬	董事	2025年11月至今	是	否
眭立	外部董事	2023年7月至今	是	否
陈慧明	外部董事	2024年9月至今	是	否
朱渝梅	外部董事	2023年10月至今	是	否
张辉	外部董事	2025年6月至今	是	否
程洪进	副总经理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彭伟	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至今	是	否
唐和平	总会计师	2020年11月至今	是	否
陈必根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至今	是	否
孔箭	总经理助理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小军先生，54岁，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广州市黄埔区纪委常委、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黄埔区财政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黄埔区委组织部副部长，黄埔区文冲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杰辉先生，51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徐彬先生，48岁，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白云区人民法院书记员、调研科科员、刑事审判科员、刑事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四级法官)、调研科副科长、助理审判员(三级法官)，白云区委组织部主任科员，白云区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办公室主任，白云区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干部一科科长，白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白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国资委企业党建处副处长，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党建处处长，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兼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眭立女士，57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广州业务部总经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金融业务本部本部长，现任发行人和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慧明女士，53岁，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审计师职称。曾任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人事教育处科员、投资审计处科员、投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投资审计处主任科员、法规处主任科员、社保审计处副处长。曾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渝梅女士，5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省农垦经济发展总公司部门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资本管理部总经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张辉先生，50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正教授岗二级职称。曾任天津市政工程局科员、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北京大学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理论经济学分会主席，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教授、院长，北京市经济学总会理事、副秘书长，第六届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杰辉先生，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程洪进先生，56岁，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曾担任广州市华南橡胶

轮胎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室技术员、生产部计划调度室副主任、工业工程部副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纪委委员，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工会办主任、总部工会主席，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彭伟先生，42岁，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曾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无锡博慧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广州国家实验室研究员，科研课题组主要负责人，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广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唐和平先生，54岁，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粮食局（粮油总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财务结算中心主任、会计经理，以及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必根先生，59岁，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中药厂提炼车间锅炉工段工人、班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厂办公室职员；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厂办公室副主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厂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理兼党委办公室主任、文化宣传部经理、风险控制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副主任、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主任。

孔箭先生，58岁，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市药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广药云山分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且根据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主要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变动调整，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均经有权机构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自身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是国内大型药业集团之一。公司是经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穗国资一〔1995〕81号）批准，由原广州市医药总公司转制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1996年8月7日注册成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规模和效益持续扩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中药材种植；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西药批发；药品零售；股权投资管理；保健食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

为贯彻落实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围绕现代化、科技化、数字化、

国际化发展方向，公司进一步明晰产业定位、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资源统筹与板块分类管理，以更加精准、完整地反映公司现代中药、化药科技、天然饮品、医药商业等四大基石业务及相关板块发展情况，公司对业务板块披露划分进行调整，相关统计数据亦相应予以调整。

本次调整前，公司主营业务按“大南药”、“大健康”和“大商业”划分，调整后公司主营业务更新为“现代中药”、“化药科技”、“天然饮品”和“医药商业”板块。调整仅为业务统计口径优化，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实质、经营模式和核心产品范围的重大变化，亦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现代中药

集团拥有中一药业、陈李济药厂、奇星药业、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采芝林药业、采善堂等13家中华老字号药企，其中11家为百年企业。主要中药产品包括小柴胡颗粒、滋肾育胎丸、清开灵系列、消渴丸、华佗再造丸、蜜炼川贝枇杷膏、安宫牛黄丸、夏桑菊系列、复方丹参片系列、保济系列、壮腰健肾丸、脑心清片系列、板蓝根颗粒系列、复方板蓝根颗粒系列、大神口炎清颗粒系列、蛇胆川贝枇杷膏、舒筋健腰丸等，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明显的中成药品牌、品种优势。

2、化药科技

集团产品群涵盖抗菌消炎类、男科用药及镇痛解热类品种。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完整产业链，以驰名商标“抗之霸”整合抗生素药品品牌，打造国内口服抗菌消炎药第一品牌。“金戈”作为男科用药的核心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集团的化学药主要产品包括枸橼酸西地那非（商品名“金戈”）、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阿咖酚散、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阿莫西林、头孢克肟系列（含原料药）、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氨咖黄敏胶囊、头孢硫脒、头孢匹胺、头孢丙烯等。

3、天然饮品

集团从事天然饮品的企业主要是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王老吉凉

茶、刺柠吉系列、荔小吉系列、椰柔椰汁等。王老吉凉茶具有较强的品牌价值优势和产品竞争力，是中国饮料市场的领军品牌之一，在中国凉茶行业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评测结果，王老吉凉茶连续 9 年蝉联凉茶行业榜首，2025 年品牌得分位居非酒类饮料第一。

4、医药商业

集团的医药商业包括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的批发、零售与进出口及仓储物流业务，依托多年积累的区域网络和客户基础，在广东、海南等华南核心区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覆盖能力。主要企业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医药。

5、其他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生物创新、消费健康、医疗服务等。生物创新主要依托现有专业化技术平台，通过并购、战略投资、合作孵化等方式拓展生物医药管线。消费健康主要开发和布局中高端中式营养品、保健品等。医疗服务以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为主体，重点发展医院医疗、中医养生及医疗器械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7,766,093.68**	**99.63**	**7,499,287.08**	**99.70**	**1.主营业务小计**	**7,542,808.71**	**99.66**
现代中药	702,671.46	9.01	749,198.12	9.96	大南药	1,116,410.88	14.75
化药科技	248,204.57	3.18	258,888.28	3.44	大健康	1,111,742.67	14.69
天然饮品	967,217.42	12.41	970,534.31	12.90	大商业	5,263,648.02	69.54
医药商业	5,698,346.95	73.10	5,365,021.14	71.33	其他	51,007.14	0.67
其他	149,653.28	1.92	155,645.22	2.07			
2.其他业务小计	**28,944.72**	**0.37**	**22,440.06**	**0.30**	**2.其他业务小计**	**26,026.51**	**0.34**
合计	**7,795,038.40**	**100.00**	**7,521,727.14**	**100.00**	**合计**	**7,568,835.22**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568,835.22 万元、7,521,727.14 万元和

7,795,038.4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主要由大南药、大商业和大健康构成，分别占 14.75%、69.54%和 14.69%。医药商业营业收入分别占 2024 年和 2025 年营业收入的 71.33%和 73.10%，天然饮品营业收入分别占 2024 年和 2025 年营业收入的 12.90%和 12.41%，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变化较小。

2、营业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6,504,572.37**	**99.79**	**6,250,247.32**	**99.87**	**1.主营业务小计**	**6,136,530.07**	**99.90**
现代中药	402,601.74	6.18	418,477.71	6.69	大南药	579,425.59	9.43
化药科技	106,132.36	1.63	129,736.09	2.07	大健康	618,018.35	10.06
天然饮品	528,813.52	8.11	552,085.36	8.82	大商业	4,895,960.05	79.70
医药商业	5,363,428.25	82.28	5,041,390.25	80.56	其他	43,126.08	0.70
其他	103,596.51	1.59	108,557.90	1.73			
2.其他业务小计	**13,997.78**	**0.21**	**8,053.01**	**0.13**	**2.其他业务小计**	**6,101.62**	**0.10**
合计	**6,518,570.16**	**100.00**	**6,258,300.33**	**100.00**	**合计**	**6,142,631.69**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142,631.69 万元、6,258,300.33 万元和 6,518,570.16 万元，2023 年营业成本主要由大南药、大商业、大健康板块成本构成。大南药和大健康板块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人工费，大商业板块的成本构成主要是采购成本，2024 年和 2025 年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医药商业、天然饮品和现代中药，医药商业板块的成本构成主要是采购成本，由于公司发展稳健，各板块的成本保持稳定。

3、利润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261,521.31**	**98.83**	**1,249,039.76**	**98.86**	**1.主营业务小计**	**1,406,278.63**	**98.60**
现代中药	300,069.73	23.51	330,720.40	26.18	大南药	536,985.30	37.65

化药科技	142,072.21	11.13	129,152.20	10.22	大健康	493,724.31	34.62
天然饮品	438,403.90	34.35	418,448.94	33.12	大商业	367,687.97	25.78
医药商业	334,918.70	26.24	323,630.89	25.62	其他	7,881.05	0.55
其他	46,056.77	3.61	47,087.32	3.73			
2.其他业务小计	**14,946.94**	**1.17**	**14,387.05**	**1.14**	**2.其他业务小计**	**19,924.90**	**1.40**
合计	**1,276,468.25**	**100.00**	**1,263,426.81**	**100.00**	**合计**	**1,426,203.5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毛利率结构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度
1.主营业务小计	**16.24**	**16.66**	**1.主营业务小计**	**18.64**
现代中药	42.70	44.14	大南药	48.10
化药科技	57.24	49.89	大健康	44.41
天然饮品	45.33	43.12	大商业	6.99
医药商业	5.88	6.03	其他	15.45
其他	30.78	30.25		
2.其他业务小计	**51.64**	**64.11**	**2.其他业务小计**	**76.56**
合计	**16.38**	**16.80**	**合计**	**18.84**

近三年，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26,203.53 万元、1,263,426.81 万元和 1,276,468.25 万元。就毛利率而言，发行人 2023 年的大南药、大健康业务板块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8.10%和 44.41%；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化药科技、现代中药和天然饮品毛利率较高，而医药商业板块毛利率较低，仅分别为 6.03%和 5.88%，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现代中药板块和化药科技板块

（1）采购模式

广药集团在完成下属子公司白云山的资产重组后，对各下属企业的采购体系进行了统一整合，建立了多个统一采购平台，集约化统筹管理原辅材料、中药材、包装材料、机器设备等物料的采购，提高对外议价和抵御风险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统一归口采购平台及采购的物料情况如下：

表：现代中药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归口平台	采购方式说明
1	大宗中药材、	采芝林药业、相关 GAP 药材公司	针对大宗中药材的采购需求，通过与药材产地直接挂钩，重点结合 GAP 基地认证等方式，保证珍贵原材料资源稳定可控，从而确保大宗中药材供应的数量、质量、时间及成本
2	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	广药供应链公司	通过加强供应商开发，完善、细分供应商的分类管理，培育战略合作供应商等方式以保证采购的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品质和成本优势
3	进口设备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广药供应链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负责进口设备的统一购进，广药供应链公司负责统一办理进口手续

（2）生产模式

发行人各下属企业以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预测制定年度、月度、周生产计划，并按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发行人各下属企业严格按照国家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产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发行人对各下属企业的生产管理在技术质量、环境保护、职工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各级经销商、代理商对全国大部分医院、社区医疗和零售终端进行销售覆盖。其中，对于医院招标产品，集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对医院招标产品进行投标，中标后对有关药品通过配送公司进行配送；对于非医院招标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代理和分销模式进行推广。

此外，集团主动适应新经济、创新新模式，积极打造电子商务销售体系，发展电子商务业务，强化线上线下共融发展，借助电商平台、微信小程序、新媒体等互联网渠道，丰富销售模式场景，扩大产品销售辐射范围。如广州医药积极打造"互联网+"药房零售新模式；在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终端销售平台设立广药白云山旗舰店等。

（4）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表：2025 年现代中药板块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千片）	77,760.83	79,871.81	21,914.36
小柴胡颗粒（千盒）	32,633.97	35,469.78	4,355.02
滋肾育胎丸（千盒/千瓶）	9,734.24	9,527.44	1,031.04
消渴丸（千瓶）	41,191.93	38,932.16	9,800.6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千瓶）	70,598.06	80,890.46	8,833.90
华佗再造丸（千盒）	7,477.04	7,543.95	1,710.57
清开灵系列（千袋/千支/千粒）	549,178.00	604,650.24	83,889.03
阿咖酚系列（千盒）	31,636.04	27,939.29	4,283.15
蜜炼川贝枇杷膏（千瓶）	8,812.00	7,892.00	4,876.00
夏桑菊颗粒（千袋）	278,777.98	257,454.49	73,973.81

2、天然饮品板块

（1）采购模式

主要通过集团采购平台集中采购原辅料、 包材等。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通过自建产能及 OEM 等方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从种植采收、生产制造到消费者使用，确保原材料基地、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人员设备、产成品、消费者使用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目前，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拥有广州南沙、甘肃兰州、四川雅安及广东梅州四大生产基地。

（3）销售模式

发行人天然饮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王老吉凉茶。对王老吉凉茶的销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主要以经销为主，设三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对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王老吉药业负责，根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王老吉药业下达的销售任务，具体负责区域渠道开发；二级分销商从一级经销商处采购并负责产品配送。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直接负责产品的广告投入，参与终端扩展、促销及客户维护等。

3、医药商业板块

发行人的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及零售两种模式，主要利润来源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进销价差及/或配送费用。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作为医药商业板块的核心企业，负责发行人医药流通批发及零售业务，其中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健民”药业连锁店、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店与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等终端开展；广药供应链公司作为统一采购平台，为集团提供原料、辅料、包装材料集中采购业务和开展部分进出口业务；采芝林药业利用中药领域优势，开展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业务。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医药零售网点共有167家，其中，主营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健民”连锁店60家、主营处方药零售的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店71家、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店24家和医药公司各地分/子公司零售门店12家。同时，共有126家零售药店取得了“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资质，并成为多地的“双通道”示范药店。

（四）所在行业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行业具有弱周期性、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壁垒、严监管等特点。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关注，人口老龄化与健康意识的增强促使医药需求持续增长，医药健康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总体看，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医药产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健康中国建设、制造强国建设以及国家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将有助于医药产业发展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创新转型仍是医药行业长期发展的主题和医药企业努力的方向。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相关支持政策陆续出台，为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制造水平提升也将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025年，医药行业整体处于加速转型期，国内医药产业发展环境和竞争形势依然严峻，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家和地方带量采购继续扩围深入，医保

合规监管持续加强，行业价格专项治理、比价系统上线等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进一步深入、叠加，医药行业仍整体承压。

2025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870.0 亿元，同比下降 1.2%，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490.0 亿元，同比增长 2.7%；全国规模以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689.3 亿元，同比下降 4.4%；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2,812.2 亿元，同比下降 9.1%。然而，在技术创新迭代和新需求不断释放的双重驱动下，不断推进医药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成为医药行业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药品开发、审批、支付、渠道等全产业链条支持创新药政策逐步落地，加快创新药的审评审批，推动创新药加速落地和商业化。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拥有丰富的产品与品牌资源：

（1）产品方面：在糖尿病、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肠外营养、止咳镇咳、跌打镇痛、风湿骨痛、男科、妇科及儿童用药、滋补保健等领域形成齐全的品种系列。拥有各类剂型 40 余种、近 2,000 个品种规格，独家生产品种超过 90 个。

（2）品牌方面：集团持有“白云山”、“王老吉”等知名品牌与商标共 3,000 余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10 项、广东省著名商标 22 项、广州市著名商标 27 项，而“白云山”、“王老吉”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完成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后，集团在整合品牌资源的基础上，推动大品牌战略，实现品牌营销策划模式由零散的企业品牌向统一的集体战略品牌群转变，并逐步形成了现代中药、化药科技、天然饮品、医药商业四大业务板块，将品牌价值从传统医药产品向新的大健康产品辐射。

2、拥有悠久的中医药历史和文化软实力。集团旗下 13 家成员企业获得中华老字号认证，其中陈李济药厂、中一药业、潘高寿药业、敬修堂药业、采芝林药业、王老吉药业、星群药业、奇星药业、明兴药业、光华药业为百年企业，并拥

有星群夏桑菊、白云山大神口焱清、王老吉凉茶、陈李济传统中药文化、潘高寿传统中药文化、中一“保滋堂保婴丹制作技艺”等六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了陈李济博物馆、陈李济健康养生研究院、岭南中医药文化体验馆、神农草堂、采芝林中药文化博物馆和“王老吉”凉茶博物馆等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展现中医药悠久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重塑中医药的名优品牌。

3、拥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包括现有主要医药资产，通过内外部的前向一体化和后向一体化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原料、研发、生产、流通及终端产业链；在中药材供应方面，因地制宜在全国范围内选择药材种植基地，集团及合营企业拥有80多个GAP药材基地，建立了原材料、辅料统一采购平台，有效保障中药材质量及供应并控制生产成本；在产品研发方面，不断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与国内外科研院所构建了广泛的合作网络，聘请诺贝尔奖得主及国内外知名专家形成专家智库，发挥内外协同效应，高效利用各方有利资源，以科技推动发展。

4、拥有全国规模较大的医药批发分销配送网络和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且为广东省首批取得GSP认证的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华南地区最大的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凭借稳健的市场根基及强大营销网络的优势，为全国3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超过数万名客户（包括大中型医院、医药批发商、经销商和零售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拥有行业领先的数字一体化营运信息化管理系统，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是首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5、拥有不断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集团多年来不断加强平台建设，完善自身科研创新体系。截至本报告期末，集团及合营企业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5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博士后工作站2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5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8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4个、省级重点实验室5家、省级工程实验室1家、省级传统中药创新中心1个、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6家、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15家、市级重点实验室5家，市级高水平企业研究院1个。中药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与开发、自动控制和在线检测等中药工程技术、中药制剂、超临界CO_2萃取、逆流提取、大孔树脂吸附分离、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头孢类抗菌素原料药的合成与工艺技术、无菌粉生产技术及

制剂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

6、拥有思想先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近年来，集团坚持以良好的环境和待遇吸引人，以优秀的企业文化熏陶人，以美好的企业愿景激励人，营造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目前，集团已形成诺贝尔奖得主3人、国内外院士专家和国医大师20余人、享受国家特殊津贴在职专家3人、博士及博士后超百人、高级职称超300人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医药政策法规的变化、影响

（1）《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发布

2023年2月1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从中药注册分类与上市审批、人用经验证据的合理应用、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上市后变更、中药注册标准、药品名称和说明书等多个方面详细阐述了中药新药研制和注册管理。

（2）《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发布

2023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等，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3）《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发布

2023年7月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标准管理办法》，明确规范和加强药品标准的管理工作，并对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和省级中药标准这三大类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程序、要求和关系进行了明确说明，有利于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及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4）《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发布

2024年7月9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该规定是在《药品标准管理办法》通用性规定的基础上，按照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与配方颗粒、中成药等中药产品属性分类，进一步对中药标准管理的各项要求进行细化和明确。强调中药材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应注重传统质量评价方法的研究和传承，鼓励对道地药材的品质特征进行系统评价和研究。

（5）《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发布

2024年7月31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该计划坚持统筹协调、需求导向、质量优先、应用为本的原则，系统谋划了推动中医药标准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着力完成6项重点任务。在中药相关标准方面，将完成30项中药材种子种苗、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生态种植技术规范、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以及道地药材质量规范，制定中成药综合评价标准。

（6）《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

2025年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其中，在加大中药研发创新支持力度方面明确要求：完善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建立医疗机构规范收集整理人用经验数据的机制；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中药监管体系；积极支持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鼓励运用符合产品特点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剂型改进已上市中药品种。

（7）202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发布

2025年3月2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202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其中一部收载中药标准3069个，新增28个、修订420个，进一步强化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安全性标准与检测要求，明确检测方法和限度，于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中药质量管控提供权威依据。

（8）《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发布

2025年8月2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在《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基础上，细化中药生产全链条监管要求，重点规范中药材采购、炮制、提取、制剂生产等环节，强化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要求企业建立完整的生产全过程追溯机制，保障中药产品质量安全。该规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旨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药生产监督管理，规范中药生产活动，提升中药质量。

（9）《中医药标准体系表（2025年版）》发布

2025年11月26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药标准体系表（2025年版），系统梳理中医药领域各类标准的框架、分类及相互关系，涵盖中医药基础标准七个类目、中医药技术标准9个类目、中医药管理标准11个类目、中医药工作标准10个类目，为进一步推动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标准体系，促进标准化工作科学发展奠定基础。

2、医保政策法规的变化、影响

（1）集中采购进入常态化、制度化实施

2024年12月，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中选的62种药品和价格，本次集采覆盖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精神疾病等领域。自2018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开展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共纳入435种药品。

（2）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

2024年4月，国家医保局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制定在全国范围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专项整治方案，针对医保领域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重拳打击欺诈骗保，举一反三完善长效机制，推动医保基金监管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3）《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发布

2024年11月28日，国家医保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国家基

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调整共新增 91 种药品，聚焦近 5 年新上市或修改说明书的药品、罕见病用药、国家鼓励研发的儿童药和仿制药，以及国家基本药物等。经相应程序，本次调整覆盖肿瘤、糖尿病等慢性病、罕见病、抗感染、中成药和其他领域用药。同时，调出了 43 种临床已被替代或长期未生产供应的药品。

（4）《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2025 年 8 月 11 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旨在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质增效，规范按病种付费管理。办法明确按病种付费包括按病组（DRG）和按病种（DIP）两种形式，国家医保局统筹推进改革、制定技术标准，省级医保局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地区负责具体落地；规范总额预算管理、病种分组、核心要素管理等内容，建立特例单议机制支持复杂重症诊疗和新药耗使用，2025 年底前推动 DRG/DIP 付费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住院医疗机构。

（5）《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发布

2025 年 12 月 7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 2025 年版医保药品目录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文件明确目录切换、谈判药品全国统一支付标准、未续约药品设置 6 个月过渡期；完善谈判药“双通道”管理、简化创新药进院流程，放宽一品两规、药占比等限制；同步衔接商业健康保险，健全基本医保+商业保险多层次保障体系，兼顾临床用药需求与医保基金安全。

3、医疗政策的变化、影响

（1）《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发布

2023 年 5 月 26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明确从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关键环节和行为管理、织密质量管理网络等三个方面，共 28 个具体行动，全面推动整体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2）《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试行）》发布

2023年1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研究制定了《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试行）》，对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的总则、基本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流程与要求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

（3）《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

2023年12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整体谋划了在疾控事业发展、系统重塑疾控体系、全面提升疾控能力，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中国等方面战略目标的实现。

（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发布

2024年6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七方面的工作任务，聚焦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具体要求一是推动地方各级政府进一步落实全面深化医改责任，巩固完善改革推进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医保、医疗、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二是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等。三是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5）《关于印发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发布

2024年7月23日，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关于印发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出要建立管用高效的支付机制的要求，积极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并明确2025年起各统筹地区统一使用分组版本，在全国一致的基础上，各地结合实际调整本地细分组和病种。

（6）《关于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

2024年12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印发了《关于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健康老龄化，不断增强老年人健康养老

获得感。

（7）《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发布

2025年3月2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医保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该通知，明确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门诊预交金，规范住院预交金收取与退费流程，鼓励推行“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一站式结算等新模式，旨在缓解患者就医资金垫付压力，提高住院费用结算效率，简化就医流程。

（8）《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发布

2025年1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7年建成一批卫生健康高质量数据集与可信数据空间，形成临床专病垂直大模型与智能体应用；到2030年基层智能辅助诊疗全覆盖。文件明确AI在基层应用、临床诊疗、患者服务、中医药、公共卫生等八大场景应用， 提出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丰富医疗数据供给、优化人工智能算力算法、加强中试基地建设、加强科技人才和标准支撑等5个方面内容。

4、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变化、影响

2024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5月发布《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12月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要求全面推动制造业企业打造卓越质量能力、开展数字化转型改造、推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赋能、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产业融合互促等，实现传统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

2025年12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系统部署AI在制造领域的研发、场景落地与生态培育。提出构建工业大模型与垂直领域模型体系，推进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将AI融入生产计划、质量检测、设备运维等核心环节，并强化数据安全、标准规范与人才培养，推动制造业从“自动化”向“自主化”跃升，加速高端化、智能化转型。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22-000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22-0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6〕第22-00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据，所引用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据，所引用的2025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2025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据。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相关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解释16号”）。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

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对于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而产生的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集团相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集团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集团执行解释16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2023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24.60	21,481.55	108,206.14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58.82	21,481.55	60,940.37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2023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84	69.84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9.84	69.84

（2）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对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5年度，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变动原因
1	广药国际（澳门）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广州白云山何济公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广药集团数字经济研究院	投资设立
4	广药白云山本草精酿啤酒（广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广药白云牙膏（广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4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变动原因
1	广药（雅安）医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广药（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广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5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变动原因
1	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2	广州采制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广州市农科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

4	广州市果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
5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
6	广州白云山稀核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广州广药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广州神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1	广药云山分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变动原因
1	广州铁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2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
3	广药白云山（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注销
4	广药白云山澳门有限公司	注销
5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6	广州白云山花城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2,761.72	1,947,198.75	2,220,88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	-	400.00
应收票据	49,150.84	55,115.62	88,551.03
应收账款	1,682,322.56	1,569,038.04	1,509,265.66
应收款项融资	365,925.88	321,298.63	363,403.04
预付款项	97,200.35	58,007.19	81,460.6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36,740.42	105,589.29	94,809.17
存货	1,322,169.68	1,290,377.75	1,162,17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606.69	378,335.56	15,936.05
其他流动资产	578,041.94	187,159.05	172,301.62
流动资产合计	**6,393,320.08**	**5,912,119.88**	**5,709,190.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64,748.11	805,392.53	653,637.15
长期股权投资	380,941.94	373,481.80	403,10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97.04	58,341.48	92,045.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443.01	45,877.71	93,385.67
投资性房地产	73,690.01	14,281.30	16,703.98
固定资产	700,232.45	560,501.70	446,181.02
在建工程	134,478.80	194,602.07	247,038.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77.14	112.08	210.57
使用权资产	49,672.77	56,493.73	72,802.25
无形资产	266,828.97	157,661.65	163,332.41
开发支出	493.78	36,993.49	30,989.33
商誉	96,435.37	96,111.74	95,973.58
长期待摊费用	16,991.19	20,024.50	20,35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41.91	121,533.20	116,63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97.72	22,579.89	9,93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2,370.21**	**2,563,988.86**	**2,462,338.68**
资产总计	**9,035,690.29**	**8,476,108.75**	**8,171,528.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3,994.14	1,019,195.03	894,747.20
应付票据	507,232.62	458,485.44	384,403.60
应付账款	1,252,167.93	1,176,213.97	1,190,557.13
预收款项	147.34	457.92	2.11
合同负债	294,462.38	519,480.01	555,615.44
应付职工薪酬	98,141.06	91,631.49	108,832.54
应交税费	31,029.73	25,375.43	38,860.25
其他应付款	535,637.04	531,709.97	516,11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222.04	152,207.31	24,776.5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67,816.94	65,825.09	70,305.00
流动负债合计	**4,191,851.23**	**4,040,581.67**	**3,784,21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027.79	445,604.44	497,460.60
应付债券	414,547.66	80,770.67	80,736.67
租赁负债	37,488.29	44,777.90	57,694.33
长期应付款	2,020.99	2,020.99	2,051.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23	29.97	29.33
预计负债	44,702.62	4,414.46	6,093.09
递延收益	113,164.21	104,176.08	104,18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51.56	62,615.50	63,926.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96.57	5,607.26	5,52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728.91**	**750,017.26**	**817,694.99**
负债合计	**5,126,580.14**	**4,790,598.92**	**4,601,908.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281.10	125,281.10	125,281.10
资本公积	329,364.68	340,606.92	335,246.25
其他综合收益	-25,344.42	-23,424.51	3,088.63
盈余公积	79,806.46	74,445.35	66,945.61
未分配利润	1,069,589.90	984,199.58	919,27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697.72	1,501,108.42	1,449,836.61
少数股东权益	2,330,412.43	2,184,401.40	2,119,78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9,110.15**	**3,685,509.82**	**3,569,620.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5,690.29**	**8,476,108.75**	**8,171,528.98**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95,038.40**	**7,521,727.14**	**7,568,835.22**
其中：营业收入	7,795,038.40	7,521,727.14	7,568,835.22
二、营业总成本	**7,516,381.97**	**7,195,950.50**	**7,130,517.1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6,518,570.16	6,258,300.33	6,142,631.69
税金及附加	34,355.25	30,450.49	35,104.24
销售费用	588,167.63	567,181.18	615,088.62
管理费用	268,784.03	249,996.09	252,376.58
研发费用	68,878.66	78,315.76	79,789.03
财务费用	37,626.25	11,706.65	5,526.97
其中：利息费用	51,302.81	50,825.98	53,332.67
利息收入	14,792.09	42,455.04	50,830.16
加：其他收益	30,350.18	36,598.44	34,70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33.73	29,474.71	28,60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3.55	-5,399.46	11,768.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9.70	2,465.41	3,863.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97.85	-5,940.15	-8,749.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6.93	-40,738.87	-59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05.10	1,588.89	1,20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720.96**	**349,225.08**	**497,348.08**
加：营业外收入	9,885.39	4,121.79	3,144.33
减：营业外支出	4,088.58	3,487.70	6,593.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517.77**	**349,859.17**	**493,898.98**
减：所得税费用	63,297.24	60,737.92	85,049.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220.52**	**289,121.26**	**408,849.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220.52	289,121.26	408,849.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14.64	117,271.14	165,978.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805.88	171,850.12	242,871.58
六、其他综合收益	**-2,860.07**	**-25,539.69**	**295.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360.45**	**263,581.56**	**409,14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494.73	90,757.99	166,618.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865.72	172,823.57	242,526.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6,506.57	7,608,071.79	7,551,24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2.14	891.60	2,74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89.49	104,225.18	130,30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1,938.19**	**7,713,188.56**	**7,684,29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0,950.72	6,190,395.23	5,989,55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086.10	606,688.63	604,23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911.39	276,439.49	320,03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97.55	297,223.87	368,26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5,845.76	**7,370,747.23**	**7,282,09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7.57**	**342,441.33**	**402,20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604.45	210,447.41	247,954.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50.72	23,394.45	39,58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47.55	236.04	1,393.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4.72	0.11	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197.43**	**234,078.01**	**288,93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037.84	117,735.89	171,003.7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3,561.95	709,533.36	487,731.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6.5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78.4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778.28**	**827,425.80**	**658,73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80.85**	**-593,347.78**	**-369,79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94.51	9,080.00	1,9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48.01	4,080.00	1,9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7,038.27	1,102,210.76	1,239,560.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79.94	-	399,91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212.72**	**1,111,290.76**	**1,641,44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5,631.29	953,818.11	1,157,516.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842.86	202,076.32	153,968.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877.34	109,989.33	67,45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28.22	27,353.07	460,49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402.37**	**1,183,247.49**	**1,771,97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0.35**	**-71,956.74**	**-130,52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7.19**	**459.43**	**81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70.88**	**-322,403.76**	**-97,30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02,452.57	2,024,856.33	2,122,15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381.69**	**1,702,452.57**	**2,024,856.3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61.09	46,694.21	17,927.61
预付款项	8.00	-	-
其他应收款	11,433.09	9,216.45	9,790.16
其他流动资产	103.28	71.61	556.93
流动资产合计	**113,305.45**	**55,982.28**	**28,274.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9,120.90	917,731.39	913,26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453.98	47,613.26	80,592.61
投资性房地产	6,589.41	6,761.44	6,882.24
固定资产	1,748.26	1,627.88	1,643.46
在建工程	2.86	407.45	-
使用权资产	93.04	55.87	167.62
无形资产	1,723.51	1,776.37	1,826.39
长期待摊费用	592.15	187.62	21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8	16.29	4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16	509.63	71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860.75**	**976,687.20**	**1,005,355.84**
资产总计	**1,140,166.20**	**1,032,669.48**	**1,033,63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465.37	100,079.69	108,143.63
预收款项	0.47	3.10	1.39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8.68	217.73	857.30
应交税费	144.24	314.18	86.66
其他应付款	29,460.16	174,777.34	175,22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27.44	65.16	123.65
流动负债合计	**251,486.36**	**275,457.20**	**284,43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65,050.58	165,088.81
应付债券	354,103.38	80,770.67	80,736.67
租赁负债	57.47	-	65.16
长期应付款	54.29	54.29	54.2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计负债	-	-	500.00
递延收益	3,525.13	3,989.84	4,03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6	13.97	4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763.53**	**249,879.34**	**250,526.25**
负债合计	**609,249.89**	**525,336.54**	**534,965.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281.10	125,281.10	125,281.10
资本公积	304,516.70	297,721.95	292,669.56
其他综合收益	-27,197.25	-26,037.96	857.22
盈余公积	50,636.18	45,275.07	37,742.55
未分配利润	77,679.59	65,092.79	42,11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916.31**	**507,332.94**	**498,664.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166.20**	**1,032,669.48**	**1,033,630.54**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1.57	**2,233.99**	**2,311.19**
减：营业成本	245.55	220.59	272.45
税金及附加	225.24	359.13	295.6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634.35	4,241.42	5,726.7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0,828.45	8,552.99	8,296.50
其中：利息费用	10,978.92	8,835.90	8,515.49
利息收入	351.70	285.47	252.66
加：其他收益	3,870.37	2,156.22	75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55.74	84,126.14	55,678.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00	400.59	-442.6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7.6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4.00	476.9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87.10**	**75,832.16**	**43,713.37**
加：营业外收入	20.43	57.16	79.83
减：营业外支出	394.31	561.23	81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13.23**	**75,328.09**	**42,975.08**
减：所得税费用	2.10	2.98	1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11.12**	**75,325.11**	**42,959.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9.29	-26,895.18	857.22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451.84**	**48,429.93**	**43,816.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51	2,702.44	2,39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7.49	3,640.60	3,34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3.01**	**6,343.04**	**5,80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0.93	3,184.02	3,54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17	523.94	34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6.85	2,974.86	3,91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1.94**	**6,682.82**	**7,9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1.06**	**-339.78**	**-2,11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8.70	6,634.1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212.51	84,471.07	54,70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5,333.40	0.02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04.62**	**91,105.25**	**54,70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11	122.98	4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99.78	5,000.00	66,235.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01.89**	**5,122.98**	**66,28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2.72**	**85,982.27**	**-11,57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1,794.12	100,000.00	272,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794.12**	**105,000.00**	**272,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673.12	108,073.00	213,0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09.42	53,639.47	46,80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88.49	163.42	54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171.04**	**161,875.89**	**260,38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3.09**	**-56,875.89**	**12,06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66.87**	**28,766.60**	**-1,62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6,694.21	17,927.61	19,55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61.09**	**46,694.21**	**17,927.6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9,035,690.29	8,476,108.75	8,171,528.98
负债总额（万元）	5,126,580.14	4,790,598.92	4,601,908.60
全部债务（万元）	2,614,202.05	2,156,262.89	1,882,124.64
所有者权益（万元）	3,909,110.15	3,685,509.82	3,569,620.38
营业收入（万元）	7,795,038.40	7,521,727.14	7,568,835.22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利润总额（万元）	361,517.77	349,859.17	493,898.98
净利润（万元）	298,220.52	289,121.26	408,84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20,913.67	236,773.68	365,75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414.64	117,271.14	165,97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07.57	342,441.33	402,20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8,580.85	-593,347.78	-369,79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810.35	-71,956.74	-130,527.59
流动比率	1.53	1.46	1.51
速动比率	1.21	1.14	1.20
资产负债率（%）	56.74	56.52	56.32
债务资本比率（%）	40.07	36.91	34.52
营业毛利率（%）	16.38	16.80	18.8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71	4.81	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7.97	1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6.53	10.71
EBITDA（万元）	514,645.67	495,889.73	647,742.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23	0.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03	9.74	1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9	4.89	5.06
存货周转率（次）	4.99	5.10	5.48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金额）/2]

13、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金额+期末存货金额）/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92,761.72	18.73	1,947,198.75	22.97	2,220,886.77	2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	0.00	-	-	400.00	0.00
应收票据	49,150.84	0.54	55,115.62	0.65	88,551.03	1.08
应收账款	1,682,322.56	18.62	1,569,038.04	18.51	1,509,265.66	18.47
应收款项融资	365,925.88	4.05	321,298.63	3.79	363,403.04	4.45
预付款项	97,200.35	1.08	58,007.19	0.68	81,460.63	1.00
其他应收款	136,740.42	1.51	105,589.29	1.25	94,809.17	1.16
存货	1,322,169.68	14.63	1,290,377.75	15.22	1,162,176.34	1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606.69	5.19	378,335.56	4.46	15,936.05	0.20
其他流动资产	578,041.94	6.40	187,159.05	2.21	172,301.62	2.11
流动资产合计	**6,393,320.08**	**70.76**	**5,912,119.88**	**69.75**	**5,709,190.30**	**69.87**
债权投资	664,748.11	7.36	805,392.53	9.50	653,637.15	8.00
长期股权投资	380,941.94	4.22	373,481.80	4.41	403,106.72	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97.04	0.63	58,341.48	0.69	92,045.43	1.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443.01	0.48	45,877.71	0.54	93,385.67	1.14
投资性房地产	73,690.01	0.82	14,281.30	0.17	16,703.98	0.20
固定资产	700,232.45	7.75	560,501.70	6.61	446,181.02	5.46
在建工程	134,478.80	1.49	194,602.07	2.30	247,038.15	3.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77.14	0.00	112.08	0.00	210.57	0.00
使用权资产	49,672.77	0.55	56,493.73	0.67	72,802.25	0.89
无形资产	266,828.97	2.95	157,661.65	1.86	163,332.41	2.00
开发支出	493.78	0.01	36,993.49	0.44	30,989.33	0.38
商誉	96,435.37	1.07	96,111.74	1.13	95,973.58	1.17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16,991.19	0.19	20,024.50	0.24	20,358.75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41.91	1.43	121,533.20	1.43	116,635.77	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97.72	0.31	22,579.89	0.27	9,937.88	0.12
非流动资产	**2,642,370.21**	**29.24**	**2,563,988.86**	**30.25**	**2,462,338.68**	**30.13**
资产总计	**9,035,690.29**	**100.00**	**8,476,108.75**	**100.00**	**8,171,528.9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资产总额总体呈现出增长的态势。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8,171,528.98万元、8,476,108.75万元和9,035,690.29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04,579.77万元，增幅为3.73%；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559,581.54万元，增幅为6.60%。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5,709,190.30万元、5,912,119.88万元和6,393,320.0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69.87%、 69.75%和70.76%，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462,338.68万元、2,563,988.86万元和2,642,370.2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0.13%、30.25%和29.24%，呈小幅波动趋势。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20,886.77万元、1,947,198.75万元和1,692,761.7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27.18%、22.97%和18.73%。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273,688.02万元，降幅为12.32%；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减少254,437.04万元，降幅为13.07%。

发行人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较大，近三年末分别占货币资金的91.11%、87.23%和85.79%。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73,009.17万元、75,491.63万元和56,548.75万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8.99	0.00	52.24	0.00	55.89	0.00
银行存款	1,452,297.12	85.79	1,698,459.32	87.23	2,023,465.79	91.11
其他货币资金	240,425.60	14.20	248,687.19	12.77	197,365.10	8.89
合计	**1,692,761.72**	**100.00**	**1,947,198.75**	**100.00**	**2,220,886.77**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548.75	3.34	75,491.63	3.88	73,009.17	3.29

2、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509,265.66 万元、1,569,038.04 万元和 1,682,322.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7%、18.51%和 18.62%。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9,772.38 万元，增幅 3.9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13,284.55 万元，增幅 7.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购医药公司后医药商业板块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应收账款较大，之前发行人业务板块以生产制造为主，赊销较少。发行人已按照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的方式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	1,515,086.64	90.06
1 至 2 年	170,017.10	10.11
2 至 3 年	34,882.04	2.07
3 至 4 年	11,210.84	0.67
4 至 5 年	4,929.96	0.29
5 年以上	28,447.56	1.69
小计	**1,764,574.14**	**104.89**
减：坏账准备	82,251.58	4.89
合计	**1,682,322.56**	**100.00**

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27,758.11	1.57	575.31
客户 2	25,397.85	1.44	300.29
客户 3	21,504.51	1.22	215.05
客户 4	18,475.69	1.05	191.10
客户 5	16,518.44	0.94	16,518.44
合计	**109,654.59**	**6.22**	**17,800.18**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4,575.17	14,575.17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
客户 2	5,242.87	805.52	15.36	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3	1,943.27	1,943.27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
客户 4	1,861.20	1,861.20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
客户 5	1,689.33	1,689.33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现已判决，处于执行阶段
客户 6	1,018.27	1,018.27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
客户 7	853.32	853.32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
客户 8	817.09	735.38	90.00	涉及诉讼事项，现已判决，处于执行阶段
客户 9	413.08	413.08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10	412.25	412.25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现已判决，处于执行阶段
其他	2,805.84	2,664.24	94.95	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31,631.67**	**26,971.02**	**85.27**	——

3、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94,809.17 万元、105,589.29 万元和 136,740.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1.25%和 1.5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对白云山和黄公司的应收股利及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等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1,162,176.34 万元、1,290,377.75 万元和 1,322,169.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2%、15.22%和 14.63%。2024 年末比 2023 年末增加 128,201.41 万元，增幅为 11.03%；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增加 31,791.93 万元，增幅为 2.46%。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3,964.01	5.59	93,042.53	7.21	94,170.09	8.10
周转材料	16,003.63	1.21	15,857.02	1.23	19,766.17	1.70
委托加工材料	4,785.90	0.36	4,714.27	0.37	3,603.04	0.31
在产品	57,447.87	4.34	71,302.80	5.53	79,514.78	6.84
库存商品	1,168,859.00	88.40	1,105,461.12	85.67	965,122.26	83.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09.27	0.08	-	-	-	-
合计	**1,322,169.68**	**100.00**	**1,290,377.75**	**100.00**	**1,162,176.34**	**100.00**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4,869.90	905.89	93,576.42	533.89	95,813.91	1,643.82
周转材料	16,263.81	260.18	16,135.11	278.08	20,052.62	286.45
委托加工材料	4,785.90	-	4,714.27	-	3,637.32	34.28
在产品	57,546.68	98.81	71,546.44	243.64	79,514.78	-
库存商品	1,178,741.81	9,882.82	1,113,108.18	7,647.06	971,000.72	5,878.4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09.27	-	-	-	-	-
合计	**1,333,317.37**	**11,147.69**	**1,299,080.42**	**8,702.67**	**1,170,019.36**	**7,843.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的规定，均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03,106.72 万元、373,481.80 万元和 380,941.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4.41%和 4.2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9,624.92 万元，降幅为 7.3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460.14 万元，增幅为 2.00%。

表：截至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占比
一、合营企业			
广州东康药业有限公司	340.58	-	0.09
白云山和黄公司	16,385.35	-	4.30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9,698.99	-	2.55
成都禾健广药医药有限公司	1,595.81	-	0.42
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983.94	-	57.75
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20.70	-	9.38
小计	**283,725.38**	**-**	**74.48**
二、联营企业			-
广州发展健康城能源站有限公司	302.91	-	0.0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1.25	-	2.40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83	-	0.06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33.18	38,566.65	10.51
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37.19	-	1.77
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72	-	0.17
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55	-	0.85
广州杜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55	-	0.00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671.62	-	0.96
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16	-	0.00
广州广药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3.97	-	1.88
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483.52	-	0.13
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9.04	-	4.11
广州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	-	0.00

广州科创智汇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17	-	2.60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	-
小计	**97,216.56**	**38,566.65**	**25.52**
合计	**380,941.94**	**38,566.65**	**100.00**

6、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是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装修等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446,181.02万元、560,501.70万元和700,232.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6%、6.61%和7.75%。其中2024年末较2023年末相比增加114,320.68万元，增幅为25.62%；2025年末较2024年末相比增加139,730.74万元，增幅为24.93%。

表：近三年末固定资产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59,745.15	65.66	331,807.00	59.20	257,534.32	57.72
机器设备	208,824.28	29.82	195,537.94	34.89	155,156.81	34.77
运输工具	5,302.38	0.76	5,543.79	0.99	5,338.55	1.20
电子设备	11,570.02	1.65	12,006.54	2.14	12,857.14	2.88
办公设备	13,020.07	1.86	13,671.52	2.44	13,211.44	2.96
固定资产装修	1,770.55	0.25	1,934.91	0.35	2,082.76	0.47
合计	**700,232.45**	**100.00**	**560,501.70**	**100.00**	**446,181.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使用寿命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使用寿命情况

单位：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发行人于年末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会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86,610.16	222,970.63	530,894.68	197,926.02	442,298.17	183,602.19
机器设备	466,670.54	257,428.73	426,330.72	230,338.58	361,856.06	206,233.33
运输设备	14,378.65	9,076.27	13,970.91	8,427.12	13,787.59	8,449.05
电子设备	42,626.46	28,315.10	39,067.17	25,488.77	37,341.67	22,912.19
办公设备	46,920.58	33,885.31	44,072.96	30,386.24	41,087.89	27,861.25
固定资产装修	7,598.69	5,828.14	7,353.94	5,419.03	7,048.87	4,966.11
合计	**1,264,805.08**	**557,504.17**	**1,061,690.39**	**497,985.76**	**903,420.25**	**454,024.11**

7、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47,038.15 万元、194,602.07 万元和 134,478.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2.30 %和 1.49%，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2,436.08 万元，降幅为 21.23%；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0,123.27 万元，降幅为 30.90%，主要原因为生物岛研发总部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完结。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白云山何济公易地改造项目	43,141.82	75.27	自筹资金、募股
白云基地物流项目（二期）Q	33,895.97	55.24	自筹资金
明兴易地改造	9,805.84	97.00	自筹资金、募股
智能立体仓库项目	6,635.19	92.00	自筹资金

生物岛科技文化馆展陈项目	2,054.46	79.85	自筹资金
空港物流项目	1,515.63	4.24	自筹资金
明兴白云厂区改造	1,100.65	93.90	自筹资金
新厂研发车间项目	685.56	77.02	自筹资金
中药智能化煎制系统	568.02	85.50	自筹资金
智能化车间技改工程项目 B	293.99	90.55	自筹资金
兰州生产基地项目	262.04	98.00	自筹资金
南沙基地项目	33.77	94.38	自筹资金、募股
梅州项目二期	4.11	84.71	自筹资金
岭南中医药博物馆主馆项目	14,981.87	55.78	自筹资金
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分中心公共转化平台建设（第一期）	4,288.74	7.70	自筹资金
合计	**119,267.67**		

8、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商标权等构成。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63,332.41 万元、157,661.65 万元和 266,828.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1.86%和 2.95%，呈波动上涨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670.76 万元，降幅为 3.4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09,167.32 万元，增幅为 69.24%，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无形资产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6,600.96	2.47	5,850.93	3.71	8,234.46	5.04
土地使用权	199,051.09	74.60	127,779.39	81.05	130,511.65	79.91
专利权	1,291.25	0.48	1,416.31	0.90	1,470.45	0.90
非专利技术	38,107.04	14.28	932.42	0.59	1,428.53	0.87
商标权	21,778.64	8.16	21,682.60	13.75	21,687.32	13.28
合计	**266,828.97**	**100.00**	**157,661.65**	**100.00**	**163,332.41**	**100.00**

9、商誉

近三年末，发行人商誉均为 95,973.58 万元、96,111.74 万元和 96,435.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13%和 1.07%，呈小幅波动趋势。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3,234.90	11,827.5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26.28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	921.66	
广州三公仔药业有限公司	390.00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228.30	
广药（雅安）医药有限公司	138.15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47.58	47.58
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323.63	
合计	**108,310.49**	**11,875.13**

发行人收购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使得商誉增加 93,234.90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确定医药公司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 11,827.55 万元。

近几年，由于医药公司所处环境及国家医疗政策的变化，医药公司销售增长率存在下降的情况，商誉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发行人按照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充分计提减值。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63,994.14	20.75	1,019,195.03	21.27	894,747.20	19.44
应付票据	507,232.62	9.89	458,485.44	9.57	384,403.60	8.35
应付账款	1,252,167.93	24.43	1,176,213.97	24.55	1,190,557.13	25.87
预收款项	147.34	0.00	457.92	0.01	2.11	0.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294,462.38	5.74	519,480.01	10.84	555,615.44	12.07
应付职工薪酬	98,141.06	1.91	91,631.49	1.91	108,832.54	2.36
应交税费	31,029.73	0.61	25,375.43	0.53	38,860.25	0.84
其他应付款	535,637.04	10.45	531,709.97	11.10	516,113.79	1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222.04	6.66	152,207.31	3.18	24,776.57	0.54
其他流动负债	67,816.94	1.32	65,825.09	1.37	70,305.00	1.53
流动负债合计	**4,191,851.23**	**81.77**	**4,040,581.67**	**84.34**	**3,784,213.61**	**82.23**
长期借款	257,027.79	5.01	445,604.44	9.30	497,460.60	10.81
应付债券	414,547.66	8.09	80,770.67	1.69	80,736.67	1.75
租赁负债	37,488.29	0.73	44,777.90	0.93	57,694.33	1.25
长期应付款	2,020.99	0.04	2,020.99	0.04	2,051.49	0.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23	0.00	29.97	0.00	29.33	0.00
预计负债	44,702.62	0.87	4,414.46	0.09	6,093.09	0.13
递延收益	113,164.21	2.21	104,176.08	2.17	104,182.40	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51.56	1.17	62,615.50	1.31	63,926.19	1.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96.57	0.11	5,607.26	0.12	5,520.91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728.91**	**18.23**	**750,017.26**	**15.66**	**817,694.99**	**17.77**
负债合计	**5,126,580.14**	**100.00**	**4,790,598.92**	**100.00**	**4,601,908.60**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 4,601,908.60 万元、4,790,598.92 万元和 5,126,580.14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88,690.32 万元，增幅为 4.1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35,981.22 万元，增幅为 7.01%；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784,213.61 万元、4,040,581.67 万元和 4,191,851.2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2.23%、84.34%和 81.7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17,694.99 万元、750,017.26 万元和 934,728.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7.77%、15.66%和 18.23%，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94,747.20 万元、1,019,195.03 万元和 1,063,994.14 万元，在总负债中分别占比为 19.44%、21.27%和 20.75%。2024 年

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24,447.83 万元，增幅 13.9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4,799.11 万元，增幅为 4.40%。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74,307.66	16.38	115,102.50	11.29	69,166.04	7.73
信用借款	889,686.48	83.62	904,092.53	88.71	825,581.16	92.27
合计	**1,063,994.14**	**100.00**	**1,019,195.03**	**100.00**	**894,747.20**	**100.00**

2、应付票据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403.60 万元、458,485.44 万元和 507,232.62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35%、9.57%和 9.8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74,081.84 万元，增幅为 19.2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8,747.19 万元，增幅为 10.63%。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505,872.62	99.73	454,977.28	99.23	383,043.60	99.65
商业承兑汇票	1,360.00	0.27	3,508.15	0.77	1,360.00	0.35
合计	**507,232.62**	**100.00**	**458,485.44**	**100.00**	**384,403.60**	**100.00**

3、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0,557.13 万元、1,176,213.97 万元和 1,252,167.93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5.87%、24.55%和 24.4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4,343.16 万元，降幅为 1.2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5,953.96 万元，增幅为 6.46%。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2,904.83	96.07	1,122,229.30	95.41	1,139,855.92	95.74
1 至 2 年	16,570.80	1.32	19,983.55	1.70	26,808.01	2.25
2 至 3 年	8,881.97	0.71	14,278.08	1.21	5,685.71	0.48
3 年以上	23,810.32	1.90	19,723.04	1.68	18,207.50	1.53
合计	**1,252,167.93**	**100.00**	**1,176,213.97**	**100.00**	**1,190,557.13**	**100.00**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2,331.17	未达付款条件
供应商 2	2,136.94	未达付款条件
供应商 3	1,852.02	未达付款条件
供应商 4	1,796.75	未达付款条件
供应商 5	1,520.55	未达付款条件
合计	**9,637.43**	**-**

4、合同负债

近三年末，公司合同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555,615.44 万元、519,480.01 万元和 294,462.38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2.07%、10.84%和 5.74%。公司的合同负债以预收产品销售款为主，也存在一定规模的预收医疗款。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6,135.43 万元，降幅为 6.5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25,017.63 万元，降幅为 43.32%，主要原因是预收产品销售款退回。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516,113.79 万元、531,709.97 万元和 535,637.04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1.22%、11.10%和 10.45%。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销售折扣、应付外单位款和预提费用等。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比 2023 年末增加 15,596.18 万元，增幅为 3.0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927.07 万元，增幅为 0.74%。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占比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318.98**	**0.99**
其他应付款项	**530,318.06**	**99.01**
其中：应付外单位款	193,726.23	36.17
销售折扣	170,464.85	31.82
预提费用	84,936.69	15.86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51,015.09	9.52
暂估应付固定资产价款	8,695.59	1.62
行政收费及税金附加费	5,096.47	0.95
暂收员工款	2,439.95	0.46
关联方往来	984.57	0.18
政府拨付物资周转款	859.03	0.16
其他	12,099.59	2.26
合计	**535,637.04**	**100.00**

6、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497,460.60万元、445,604.44万元和257,027.7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81%、9.30%和5.01%。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51,856.16万元，降幅为10.42%；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88,576.65万元，降幅为42.3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下降较快，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7、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80,736.67万元、80,770.67万元和414,547.6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5%、1.69%和8.0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4.00万元，增幅为0.04%；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33,776.99万元，增幅为413.2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迅速增加，主要系发行“25广药01”、“25广药02”、“25广药K1”、“25广药K2”和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所致。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45.34亿元、156.48亿元和214.45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1.58%、32.66%和41.8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46.93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8.5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55.99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2.7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一年）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1.22**	**84.45**	**146.93**	**68.51**	**148.41**	**94.84**	**131.84**	**90.71**
其中：政策性银行	1.49	1.04	1.79	0.83	7.49	4.79	7.18	4.94
国有六大行	61.53	42.87	83.57	38.97	87.60	55.98	74.56	51.30
股份制银行	24.82	17.29	27.57	12.86	17.02	10.88	13.63	9.38
地方城商行	0.61	0.42	0.7	0.33	0.20	0.13	0.90	0.62
地方农商行	1.04	0.72	1.57	0.73	5.62	3.59	6.56	4.51
其他银行	31.73	22.11	31.73	14.80	30.47	19.47	29.02	19.97
债券融资	**3.02**	**2.10**	**44.47**	**20.74**	**8.07**	**5.16**	**8.00**	**5.50**
其中：公司债券	-	-	35.41	16.51	8.07	5.16	8.00	5.50
债务融资工具	3.02	2.10	9.06	4.22	-	-	-	-
非标融资	**1.87**	**1.30**	**5.62**	**2.62**	**-**	**-**	**5.50**	**3.78**
其中：信托融资	1.87	1.30	5.62	2.62	-	-	5.50	3.78
融资租赁	-	-	-	-	-	-	-	-
其他融资	**17.43**	**12.14**	**17.43**	**8.13**	**-**	**-**	**-**	**-**
票据贴现	17.43	12.14	17.43	8.13				
合计	**143.54**	**100.00**	**214.45**	**100.00**	**156.48**	**100.00**	**145.34**	**100.00**

注：为完善统计，2025年末有息负债统计纳入租赁负债、票据贴现。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1,938.19	7,713,188.56	7,684,29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5,845.76	7,370,747.23	7,282,09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7.57**	**342,441.33**	**402,20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197.43	234,078.01	288,93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778.28	827,425.80	658,73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80.85**	**-593,347.78**	**-369,79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212.72	1,111,290.76	1,641,44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402.37	1,183,247.49	1,771,97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0.35**	**-71,956.74**	**-130,527.5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7.19	459.43	81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70.88**	**-322,403.76**	**-97,300.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02,452.57	2,024,856.33	2,122,156.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381.69**	**1,702,452.57**	**2,024,856.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7,300.06万元、-322,403.76万元以及-248,070.88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金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203.98万元、342,441.33万元和-23,907.57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9,796.03万元、-593,347.78万元和-358,580.85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

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发行人2024年度投资性净现金流较2023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资金收益，加大对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的购入所致；2025年度投资性净现金流较2024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527.59万元、-71,956.74万元和133,810.35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取得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等。发行人202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53	1.46	1.51
速动比率（倍）	1.21	1.14	1.20
EBITDA（万元）	514,645.67	495,889.73	647,742.4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03	9.74	12.15
资产负债率（%）	56.74	56.52	56.32

1、短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51、1.46和1.53，速动比率分别为1.20、1.14和1.21，短期偿债能力情况较好，基本保持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32%、56.52%和56.74%，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近三年，公司EBITDA分别为647,742.41万元、495,889.73万元和514,645.67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报告期内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15、9.74和10.03，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营业收入	7,795,038.40	7,521,727.14	7,568,835.22
投资收益	48,533.73	29,474.71	28,602.86
营业利润	355,720.96	349,225.08	497,348.08
利润总额	361,517.77	349,859.17	493,898.98
净利润	298,220.52	289,121.26	408,84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414.64	117,271.14	165,978.06

1、营业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7,766,093.68**	**99.63**	**7,499,287.08**	**99.70**	**1、主营业务小计**	**7,542,808.71**	**99.66**
现代中药	702,671.46	9.01	749,198.12	9.96	大南药	1,116,410.88	14.75
化药科技	248,204.57	3.18	258,888.28	3.44	大健康	1,111,742.67	14.69
天然饮品	967,217.42	12.41	970,534.31	12.90	大商业	5,263,648.02	69.54
医药商业	5,698,346.95	73.10	5,365,021.14	71.33	其他	51,007.14	0.67
其他	149,653.28	1.92	155,645.22	2.07			
2.其他业务小计	**28,944.72**	**0.37**	**22,440.06**	**0.30**	**2、其他业务小计**	**26,026.51**	**0.34**
合计	**7,795,038.40**	**100.00**	**7,521,727.14**	**100.00**	**合计**	**7,568,835.22**	**100.00**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42,808.71 万元、7,499,287.08 万元和 7,766,09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6%、99.70%和 99.63%，报告期内大南药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3 年发行人大健康收入为 1,111,74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69%；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医药商业收入分别为 5,698,346.95 万元和 5,365,021.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33%和 73.10%，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电商平台及门店服务、咨询服务、资产出租及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收入较少，占营业收入

比重分别为 0.34%、0.30%以及 0.37%。

2、利润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261,521.31**	**98.83**	**1,249,039.76**	**98.86**	**1、主营业务小计**	**1,406,278.63**	**98.60**
现代中药	300,069.73	23.51	330,720.40	26.18	大南药	536,985.30	37.65
化药科技	142,072.21	11.13	129,152.20	10.22	大健康	493,724.31	34.62
天然饮品	438,403.90	34.35	418,448.94	33.12	大商业	367,687.97	25.78
医药商业	334,918.70	26.24	323,630.89	25.62	其他	7,881.05	0.55
其他	46,056.77	3.61	47,087.32	3.73			
2.其他业务小计	**14,946.94**	**1.17**	**14,387.05**	**1.14**	**2、其他业务小计**	**19,924.90**	**1.40**
合计	**1,276,468.25**	**100.00**	**1,263,426.81**	**100.00**	**合计**	**1,426,203.5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毛利率结构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度
1.主营业务小计	**16.24**	**16.66**	**1、主营业务小计**	**18.64**
现代中药	42.70	44.14	大南药	48.10
化药科技	57.24	49.89	大健康	44.41
天然饮品	45.33	43.12	大商业	6.99
医药商业	5.88	6.03	其他	15.45
其他	30.78	30.25		
2.其他业务小计	**51.64**	**64.11**	**2、其他业务小计**	**76.56**
合计	**16.38**	**16.80**	**合计**	**18.84**

2023 年，大南药的毛利润为 536,985.30 万元，大健康的毛利润为 493,724.31 万元，大商业毛利润为 367,687.97 万元；2024 年-2025 年现代中药的毛利润为 330,720.40 万元和 300,069.73 万元，天然饮品的毛利润分别为 418,448.94 万元和 438,403.90 万元。

就毛利率而言，2023 年发行人的大南药、大健康业务板块毛利率较高，分

别为 48.10%和 44.41%；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化药科技、化药科技和天然饮品毛利率较高，而医药商业板块毛利率较低，仅分别为 6.03%和 5.88%，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588,167.63	7.55	567,181.18	7.54	615,088.62	8.13
管理费用	268,784.03	3.45	249,996.09	3.32	252,376.58	3.33
研发费用	68,878.66	0.88	78,315.76	1.04	79,789.03	1.05
财务费用	37,626.25	0.48	11,706.65	0.16	5,526.97	0.07
合计	**963,456.57**	**12.36**	**907,199.68**	**12.06**	**952,781.20**	**12.59**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52,781.20 万元、907,199.68 万元和 963,456.57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59%、12.06%和 12.36%。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公司实现其他收益分别为 34,708.14 万元、36,598.44 万元和 30,350.18 万元，主要系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等工业发展扶持基金等。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与资产相关	1,646.77	1,279.27	1,522.52
环保专项工程	与资产相关	24.38	17.28	13.76
创新平台及实验室建设资金	与资产相关	429.35	246.63	404.16

项目	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1,654.78	1,684.96	1,117.81
政府土地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351.02	350.69	350.69
其他	与资产相关	958.59	325.02	257.26
小计		**5,064.90**	**3,903.85**	**3,666.21**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与收益相关	4,503.73	6,205.08	5,887.50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1,225.68	1,134.83	817.88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91.24	1,867.22	11,347.51
增值税加计抵减	与收益相关	4,343.39	8,094.66	4,207.79
其他	与收益相关	13,721.26	15,392.80	8,781.25
小计		**25,285.29**	**32,694.59**	**31,041.93**
合计		**30,350.18**	**36,598.44**	**34,708.14**

5、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8,602.86 万元、29,474.71 万元和 48,533.73 万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55	-5,399.46	11,768.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4.69	-	89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2.36	325.09	1,41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5.4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55.60	11,528.30	200.7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	-	-26.19	68.21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42.46	-2,781.04	-1,481.89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45,576.81	29,035.89	20,864.19
其他	-2,036.84	-3,273.33	-5,129.98
合计	**48,533.73**	**29,474.71**	**28,602.86**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3,863.74万元、2,465.41万元和-1,869.70万元，来源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表：发行人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9.70	2,465.41	3,863.74
合计	**-1,869.70**	**2,465.41**	**3,863.74**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州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药用物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药用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药国际医药产业发展（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药国际（澳门）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药集团数字经济研究院	子公司
广药白云山本草精酿啤酒（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市果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市农科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稀核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神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广药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药白云山化学药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何济公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药白云山医药大健康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药白云牙膏（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广药云山分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百特侨光	合营企业
诺诚公司	合营企业
东康药业	合营企业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合营企业
白云山一心堂	联营企业
一心堂公司	联营企业
康美药业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广药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白云山一心堂	联营企业
广州杜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南方抗肿瘤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
广州白云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托管
海南白云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
广州保税区白云山富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托管
广州百润置业有限公司	托管

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2025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2、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业务交易的价格乃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百特侨光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1,291.61	36.39	12,122.22	28.26
白云山和黄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830.74	25.23	14,042.76	32.74
康美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6,440.42	20.75	9,133.03	21.29
一心堂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688.47	2.22	1,632.65	3.81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3.91	0.33	-	-
白云山一心堂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9.10	0.25	393.08	0.9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2.89	0.07	29.97	0.07
小计				**26,457.14**	**85.25**	**37,353.72**	**87.08**
白云山一心堂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134.49	0.43	-	-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41.70	0.13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2.35	0.01	51.57	0.12
小计				**178.53**	**0.58**	**51.57**	**0.12**
白云山和黄公司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2,008.16	6.47	2,963.06	6.91
一心堂公司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417.48	1.35	109.24	0.25
白云山一心堂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14.32	0.05	4.78	0.01
康美药业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3.33	0.01	3.80	0.01
小计				**2,443.29**	**7.87**	**3,080.88**	**7.18**
白云山和黄公司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954.68	6.30	2,410.96	5.62
小计				**1,954.68**	**6.30**	**2,410.96**	**5.62**
合计				**31,033.64**	**100.00**	**42,897.13**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康美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4,931.96	33.15	28,426.75	36.33
一心堂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8,474.87	24.57	15,116.34	19.32
白云山一心堂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7,168.93	22.83	10,780.60	13.78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5,633.53	7.49	3,261.00	4.17
白云山和黄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651.07	4.85	13,664.58	17.46
百特侨光	销售商	药材或	市场价	86.05	0.11	117.50	0.1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品	药品	格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2.06	0.02	-	-
小计				**69,958.47**	**93.02**	**71,366.77**	**91.20**
康美药业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50.10	0.07	131.81	0.17
白云山和黄公司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19.15	0.03	105.65	0.14
白云山一心堂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2.83	0.00	-42.08	-0.05
百特侨光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	-	1.67	0.00
小计				**72.08**	**0.10**	**197.05**	**0.25**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2,058.98	2.74	3,546.62	4.53
康美药业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	-	23.96	0.03
百特侨光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0.94	-0.00	0.94	0.00
小计				**2,058.04**	**2.74**	**3,571.53**	**4.56**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866.76	1.15	1,312.63	1.68
小计				**866.76**	**1.15**	**1,312.63**	**1.68**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104.87	0.14	163.05	0.21
小计				**104.87**	**0.14**	**163.05**	**0.21**
白云山和黄公司	收取商标费	商标使用费	市场价格	13.89	0.02	34.34	0.04
小计				**13.89**	**0.02**	**34.34**	**0.04**
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896.23	1.19	872.70	1.12
百特侨光	提供劳	其他服	市场价	510.42	0.68	363.84	0.4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务	务	格				
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377.36	0.50	5.17	0.01
广州广药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120.32	0.16	139.73	0.18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112.77	0.15	74.20	0.09
康美药业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79.22	0.11	67.73	0.09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16.80	0.02	58.48	0.07
广州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15.39	0.02	7.00	0.01
白云山一心堂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1.17	0.00	7.34	0.01
一心堂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0.66	0.00	8.28	0.01
南方抗肿瘤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	-	2.52	0.00
小计				**2,130.34**	**2.83**	**1,606.99**	**2.05**
合计				**75,204.45**	**100.00**	**78,252.35**	**100.00**

（2）关联租赁情况

表：发行人2024年度和2025年度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定价依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	百特侨光	房屋及建筑物	377.86	370.45	市场价格

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白云山一心堂	房屋及建筑物	22.08	21.55	市场价格
广药白云山	白云山和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86	11.61	市场价格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南方抗肿瘤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87	0.81	市场价格

表：发行人2025年度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白云山和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0.39	10.62
白云山一心堂	房屋及建筑物	0.70	0.1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表：发行人截至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康美药业	624.91	-	-	-
一心堂公司	-	-	13.94	-
合计	**624.91**	**-**	**13.94**	**-**
应收账款：				
白云山和黄公司	4,999.54	63.19	7,211.36	72.11
一心堂公司	5,299.33	58.34	4,230.26	44.29
白云山一心堂	7,191.54	72.63	4,047.96	40.48
康美药业	5,101.44	68.19	3,472.07	35.49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1,051.30	10.51	1,018.87	10.19
百特侨光	75.28	0.75	13.70	0.14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83.42	87.67	-	-
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100.82	1.01	-	-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合伙）				
广州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4	0.91	-	-
合计	**24,026.41**	**363.20**	**19,994.22**	**202.69**
应收款项融资：				
康美药业	6,672.98	-	5,060.08	-
一心堂公司	725.14	-	832.26	-
白云山和黄公司	-	-	412.27	-
白云山一心堂	-	-	4.99	-
合计	**7,398.12**	-	**6,309.60**	**-**
预付款项：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0.17	-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31.46	-	409.59	-
康美药业	2.35	-	-	-
东康药业	-	-	2.46	
白云山一心堂	-	-	0.00	
合计	**93.98**	-	**412.05**	**-**
应收股利：				
白云山和黄公司	150.00	-	150.00	-
合计	**150.00**	-	**150.00**	**-**
其他应收款：				
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627.05	90,627.05	90,254.05	90,254.05
广州白云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895.64	1,895.64	1,895.64	1,895.64
海南白云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8.00	1,708.00	1,708.00	1,708.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1,279.81	-	1,263.51	-
广州保税区白云山富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康美药业	55.27	-	-	-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1.85	-	-	-
百特侨光	23.92	-	49.53	-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23.00	-	3.42	-
白云山一心堂	9.15	-	-	-
广州医药贸易中心	-	-	2.80	2.80
合计	**95,823.69**	**94,380.69**	**95,326.95**	**94,010.49**

2、应付款项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白云山和黄公司	1,276.10	2,875.59
康美药业	379.60	1,274.26
合计	**1,655.70**	**4,149.85**
应付账款：		
康美药业	6,175.68	8,008.31
百特侨光	3,500.11	1,473.49
白云山和黄公司	2,871.88	1,678.11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19.63	-
一心堂公司	186.00	787.19
白云山一心堂	13.72	46.23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0.79	21.80
合计	**12,967.81**	**12,015.15**
合同负债：		
康美药业	3,375.23	5,350.16
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80	-
广州广药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4	98.69
白云山和黄公司	55.20	119.98
一心堂公司	0.25	0.51
白云山一心堂	1.61	13.80
广州杜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3.29
合计	**3,976.84**	**5,586.44**
其他应付款：		
白云山和黄公司	3,912.18	1,731.50
百特侨光	98.94	98.06
康美药业	62.37	5.00

一心堂公司	41.94	9.94
成都禾健医药公司	20.34	16.72
广州裕丰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3.77	-
广州市医疗器械研究所	-	196.84
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88
广州制药厂	433.46	433.46
合计	**4,582.99**	**2,692.39**
其他流动负债：		
康美药业	436.73	691.65
一心堂公司	0.03	0.06
白云山一心堂	-	1.79
白云山和黄公司	-	1.19
合计	**436.75**	**69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白云山和黄公司	7.18	7.18
康美药业	0.18	2.00
一心堂公司	0.01	0.01
白云山一心堂	0.00	0.00
广州杜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86
合计	**7.37**	**11.04**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满足以下标准或未达到以下标准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1、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25.52亿元。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84	包括应付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被冻结账户资金以及住房基金等
应收票据	1.61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0.05	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透支额度、信用证额度
投资性房地产	0.03	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透支额度、信用证额度
合计	**25.5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年度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

2、受行业环境及控费政策等因素影响，盈利及经营获现能力有所弱化；

3、应收款项及存货保持一定规模，对日常生产营运资金资产形成一定占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人民币676.62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238.3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438.29亿元。公司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3 只，累计发行规模为 6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54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1.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25 广药 02	2025-06-13	2028-06-17	2030-06-17	3+2	10.00	1.80	10.00
2	25 广药 01	2025-01-15	2028-01-17	2030-01-17	3+2	12.00	1.84	12.00
3	25 广药 K1	2025-07-23	2028-07-25	2030-07-25	3+2	5.00	1.73	5.00
4	25 广药 K2	2025-08-01	2028-08-05	2030-08-05	3+2	8.00	1.74	8.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5.00**		**35.00**
5	25 广州医药 MTN001	2025-08-07	-	2028-08-11	3.00	6.00	1.89	6.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6.00**		**6.00**
6	广药 4A	2024-10-17	-	2026-06-05	1.6164	8.40	2.15	8.40
7	广药 4B	2024-10-17	-	2026-06-05	1.6164	1.10	2.19	1.10
8	广药 4C	2024-10-17	-	2026-09-07	1.8740	0.50	-	0.50
ABS 小计		-	-	-	-	**10.00**	-	**10.00**
合计		-	-	-	-	**51.00**	-	**51.00**

注：上述 ABS 产品中，发行人子公司医药公司承担原始权益人角色。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短期融资券	20.00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2027 年 7 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16.00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2027 年 7 月
合计			**36.00**	**3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于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1、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项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语句。

4、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办公室及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财务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部门及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

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4、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5、公司控股股东或知悉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书面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信息披露责任人。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草拟公告，报请董事长审核后与交易所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审计部（风控办）等相

关部门对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

4、披露公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事项已经公司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信息披露责任人签发；其他公告由董事长签发。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6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6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投资者保护条款”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二、投资者保护条款”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相关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

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

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

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

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

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联系人：朱卫存

联系电话：020-38381087

邮政编码：5100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年5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白云山（600332.SH）201,100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白云山（600332.SH）58,600股。

除此之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6.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2.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2.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5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6.5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2.6.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2.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2.6.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2.6.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2.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季度/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2.9 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2.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11条执行。

2.13 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2.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7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娄红伟，财务部副部长，020- 66281047】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1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9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

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19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2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7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24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2.24.1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2.24.2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说明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申报及其撤销方式、回售价格、回售款项偿付日期及偿付方式等事宜，并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明确回售撤销期的相关安排，回售撤销期应当至少涵盖回售登记期间。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债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债券。

2.24.3　发行人拟转售债券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部分的债券。

2.24.4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5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本所同意发行人申请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发行人应当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2.24.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并按规定办理债券注销。

2.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

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6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2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28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29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

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

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3.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6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12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

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3.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6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除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政府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司法及仲裁机构依法提出强制性披露、提供要求的情形外，未经发行人许可，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发行人未公开的任何信息及前述保

管资料内容。

3.20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3.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24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

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6.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

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7.4 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

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9.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0.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小军
联系人：	陈必根、娄红伟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
联系电话：	020-66281047
邮政编码：	51013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联系人：	焦希波、王瑶、朱卫存、田子林、张建祥、杨济泽
联系电话：	020-38381087

（三）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王达
联系人：	刘旭光、梁彦琦、谢宗烨
联系电话：	020-85806011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人：	梁清华、吴金兰

联系电话：020-28261689

（五）发行人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负责人：谢泽敏

联系人：周烨

联系电话：020-87599362

（六）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邱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白云山（600332.SH）201,100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白云山（600332.SH）58,600股。

截至2025年末，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白云山（600332.SH）0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小军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小军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杰辉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徐 彬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眭 立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慧明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朱渝梅

朱渝梅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 辉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洪进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伟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和平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必根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孔箭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广药集团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旭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康莉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受托人：刘康莉　　职务：副总裁

兹授权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债权融资类业务已依照本公司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进行审批并对外签署，包括：

一、业务品种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债权融资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或财务顾问业务，其他债权融资类财务顾问业务。

二、文件类别

（一）业务协议类：

业务品种涉及的各类合同、协议。

（二）申报文件类：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等法规规定可以授权的文件等。

（三）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广东小金鹭债备案用
有效期 180 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印专用章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协议、文件，须经本公司盖章确认方为有效。仅由受托人签署，未经本公司盖章确认的合同、协议、文件，不对本公司产生约束力。本授权书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本授权书提前终止之日）止。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字、盖章）：刘康莉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3月3日　　2026年3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名：

梁清华　　吴金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 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22-00041号、大信审字〔2025〕第22-00027号、大信审字〔2026〕第22-00020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晓娟　　夏玲　　周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必根、娄红伟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第 5 层

联系电话：020-66281027

邮政编码：510130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希波、王瑶、朱卫存、田子林、张建祥、杨济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1996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